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桂发祥

股票代码：002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辉忠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福建路*****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福建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
附表.....	7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辉忠
桂发祥、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辉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20*****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福建路*****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福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12,023,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0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10,239,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 (%)
李辉忠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2.01	1,783,100	0.87065

2.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李辉忠	12,023,018	5.87061	10,239,918	4.9999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减持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辉忠

本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桂发祥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桂发祥	股票代码	002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辉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2,023,018 股 持股比例：5.87061%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p> <p>持股数量：10,239,918 股</p> <p>持股比例：4.99996%</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p> <p>方式：大宗交易</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辉忠

本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